

##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運動場館管理辦法實施細則

110.01.27 校總區運動場館指導委員會通過

111.01.26 校總區運動場館指導委員會通過

111.04.26 第311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3.10 校總區運動場館指導委員會通過

112.05.23 第314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6.12 發布修正第5、7、9條

113.02.05 校總區運動場館指導委員會通過

113.08.13 第317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8.20 發布修正第1、2、5至10、12條及附表1至8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使本校體育室管理之校總區各式場館、空間及其附屬設備（下稱本運動場館）得妥善運用、統一管理方式，依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運動場館管理辦法實施細則（下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運動場館包括：

- 一、綜合體育館。
- 二、體育館。
- 三、戶外運動場地（含戶外游泳池）。

前項場館範圍如有增減，得經本校校總區運動場館指導委員會討論決議變更之。

第一項各款場館內包括之場地名稱及租借用途，詳附表一。

第三條 本運動場館在不影響體育教學、運動代表隊訓練及師生社團活動之前提下，得對校內、外個人或團體適度開放租借，並酌收費用。

本運動場館所收取之費用，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場地收入提撥原則，以場地收入之百分之十五列為學校管理費。

第四條 本運動場館之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 一、體育教學與研究。
- 二、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
- 三、經行政程序核可之相關活動。
-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活動。

因配合辦理全校性重大活動或學校核可之國家慶典、體育競賽活動，經專案簽准者，不受前項順序之限制。

第五條 本運動場館各場地之租借方式如下：

- 一、校內單位申請租借場地者：

(一) 如屬本校體育室公告之校內單位免費租借之戶外場地：應以本校行政單位、學會、系隊、所隊、校隊及社團之團體名義申請帳號，並以該帳號至線上系統申請租借，相關規定詳如附表二。

(二) 如非屬前目場地者：

1. 應以本校行政單位、學會、系隊、所隊、校隊及社團之團體名義申請。

2. 校內單位應依附表三-1、三-2、七、八規定申請租借。

二、校外單位申請租借場地者，適用前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三、個人申請租借場地者：

(一) 個人應先至國立臺灣大學體育館及戶外場地租借系統（下稱線上系統）註冊會員。

(二) 個人應依附表三-2、四、七、八規定申請租借。

四、本校體育教師因教學或研究需要，經本校體育室主任核可後，得免費使用本運動場館各場地及附屬設施。

#### 第六條 本校終止租借

本運動場館因天然災害經通報權責機關宣佈停止上班、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借用者，本校有權決定終止場地對外開放、租借，租借單位得請求無息退換所繳之全額費用，但不得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

本運動場館之場地雖經核准外借，但本校如有特殊狀況需收回使用，本校得於大型活動租借日期之起始日前第三十日（含）前、單一場地租借日期之起始日前第十四日（含）前，通知租借單位不予租借，並無息退還所繳之全部費用，申請租借者不得異議或請求補償及賠償。

#### 第七條 取消申請租借或變更租借申請及退費之規定如下：

一、校內或校外單位為大型活動申請租借場地者：

(一) 申請單位完成租借後，因故取消租借者，除保證金外，不得請求退還因租借該場地所繳之全部費用。

(二) 申請單位完成租借完成後，因故需變更租借場地或租借日期者，應於場地租借日之起始日前第四十五日（含）前向本校體育室提出變更申請，且不分場地或日期，變更僅以一次為限：

1. 本校對於變更申請，保有准許與否及安排優先租借順位之權利。
2. 變更租借場地時，如變更後之場地使用費較原場地使用費高者，應補繳差價，如較低者，不得請求退還差價。
3. 變更租借日期時，變更之租借日期最晚不得超過原租借日期起始日起算一年內。

二、校內或校外單位申請租借單一場地（附表三-2之第一、二、三、四類單一場地）者：

（一）申請單位完成租借後，因故取消租借者，應依下列規定沒收場地使用費或扣除部分場地使用費用作為行政作業費用後，再退還餘額：

1. 於場地租借日之起始日前第十五日（含）以前取消租借者，應扣除該場地使用費總金額百分之五。
2. 於場地租借日之起始日前第七日至第十四日內取消租借者，應沒收該場地使用費總金額百分之三十及扣除該場使用費總金額百分之三點七五作為行政作業費。
3. 於場地租借日之起始日當日至起始日前第六日內始取消租借者，應沒收全部場地使用費，概不退還。

（二）申請單位完成租借後，因故需變更租借場地或變更租借日期者，應需於場地租借日之起始日前第七日（含）以前以書面提出變更申請，且不分場地或日期，變更僅以一次為限：

1. 本校對於申請單位之變更申請，保有准許與否及安排租借順位之權利。
2. 變更租借場地時，變更後之場地使用費較原場地使用費高者，應補繳差額，如較低者，不得請求退還差價。
3. 變更租借日期時，變更之租借日期最晚不得超過原租借日期起始日起算六個月內。

三、個人申請租借場地者：

（一）個人申請租借單一場地（附表三-2之第五類單一場地）：

1. 個人於線上系統完成申請租借後，該筆申請僅得取消，申請內容不得變更。但申請者於線上系統取消該筆申請後，

得重新申請。

2. 個人於取消申請後，如得退費，應於三十日內至本校綜合體育館臨櫃辦理，逾期本校不予保留。
3. 個人於取消申請時，本校體育室將依下列規定處理該筆申請之退費程序：
  - (1) 於場地租借日之起始日前第七日（含）以前取消申請者，不扣除該筆申請所繳納全部費用，並無息返還之。
  - (2) 於場地租借日之起始日前第三日至第六日內取消申請者，應扣除該筆申請所繳納全部費用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再無息退還餘額。
  - (3) 於場地租借日之起始日前第一日至第二日內取消申請者，應扣除該筆訂單所繳納場地使用費費用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再無息退還餘額。
  - (4) 於場地租借日之起始日當日始取消申請者，不得退費。
  - (5) 如經證明確實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使用場地而取消申請者，得為全額退費。
4. 申請租借後，未取消申請且未使用場地者，如一年內達三次者，自第三次租借日起算，該名申請租借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租借綜合體育館任一球場。
  - (二) 個人以回數票方式租借使用溫水游泳池及健身中心者：回數票於優惠期限內無法使用完畢者，個人得向本校體育室申請退費或補足與單張門票之差額後繼續使用，相關規定詳如附表五。
  - (三) 個人以單次門票租借使用溫水游泳池、健身中心、戶外游泳池或網球場者，不退費。
  - (四) 個人以月票、季票或半年票之會員證租借使用戶外游泳池或網球場者：
    1. 未使用場地、設備且於繳費日起七日內，或會員證始期尚未屆至時，得申請全額退費。
    2. 自會員證始期後，不得申請全額退費，退費相關規定詳如附表五。

3. 個人得申請展延會月票、季票或半年票之員證之有效期限，相關規定詳如附表五。

第八條 申請租借本運動場館場地之相關權利義務如下：

- 一、申請者應遵守本運動場館之相關規定及本運動場館管理人員之指示，並僅使用於申請獲准之活動性質；申請者應保證經其同意使用場地之人，亦應遵守之。
- 二、申請者租借本運動場館舉辦活動，如須向政府有關機關申請許可或報備者，應自行辦理。
- 三、申請者未經本校許可，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且不得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租或轉借予他人使用。
- 四、申請者之會員證不得供他人使用，如有違反，將沒收會員證，並取消其會員資格，且自發現時起一年內禁止重新申辦。
- 五、申請者擬使用本運動場館場地內任何設備及器材，均應事先提出租借申請，並於使用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
- 六、申請者如於本運動場館場地內需架設音響轉播設備使用，應另與本校體育室就該設備之使用事宜簽訂使用協議。
- 七、申請者於申請租借期間應負責其申請租借場地之內外秩序、公共安全、設備、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
- 八、申請者租借本運動場館舉辦活動，如須通知警政機關者，應自行辦理，並向本校報備，如申請者為本校社團，並應以書面通知本校駐衛警察隊。
- 九、申請者如為舉辦大型活動而申請租借者，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相關保險。
- 十、申請者使用本運動場館場地發生意外事故，一切法律責任概由申請者自行負責，與本校無涉；如致本校受第三人請求賠償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時，申請者應負責賠償本校因此所受之損害及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罰金、罰鍰、爭訟費用、律師費等）。
- 十一、申請者如違反租借本運動場館場地契約之規定，本校得立即終止租借，並沒收保證金及申請者所繳納場地使用費總額全額。申請者因違約所生之一切損失，應自行負擔。
- 十二、申請者因違反本細則之規定，致本校受有損害或遭政府機關裁罰

者，應賠償本校因此所受之損害及一切費用。

十三、申請者如違反本細則之規定，本校得自違規之日起一年內不再租借本運動場館場地予申請者；違規情節重大者，本校得自違規之日起永不租借本運動場館場地予申請者。

十四、申請者於本運動場地使用完畢後，待本校確認無待解決事項，本校始無息退還保證金。

十五、申請者租借本運動場地、設備或器材使用，如使用後造成本運動場地、設備或器材毀損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六、除依本校規定合法轉讓回數票予第三人使用外，持有回數票之會員不得將其回數票提供第三人使用，如有違反，本校得終止或限制會員及該第三人之權限，使其於一年期間內無法租借或使用本運動場館。

第九條 本運動場館之場地使用規範如下：

- 一、使用本運動場館之場地者，應自行負責自身安全。
- 二、於本運動場館，一律嚴禁天燈、營火、燃放鞭炮、施放煙火，或使用一切致生公眾或本運動場館危險之物品。
- 三、於本運動場館舉辦演講會、舞會、演唱會或相類藝文活動時，其活動音量應符合噪音管制法之相關規定；如本校接獲噪音投訴，使用者應配合調整活動音量。
- 四、於本校運動場館之室內場地，禁止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不得從事破壞整潔及危害安全之行為；除經核准者，不得攜飲料及食物。
- 五、柔道室禁止穿鞋入內。除柔道室外，本運動場館之室內場地地板屬木質地板者，使用者進入時應穿著室內專用運動鞋，嚴禁穿著皮鞋、高跟鞋、硬底鞋類或其他有損壞木質地板之虞之鞋類。但經本校體育室確認已鋪防護地氈及地毯並取得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本運動場館內附設之球網、球柱、籃框及球門等相關設備及周邊圍網，嚴禁攀（鑽）爬及懸吊，且使用前應檢視場地設備之安全性，確定無虞後，方得使用；本運動場館內之設備不得擅自搬動或變動，但可移動之設施，取得本校體育室同意者，得為搬動或變動；可移動之設施經同意搬動或變動者，應於場地使用後清點檢還並復位。

如有違反本款規定者，本校得要求使用者立即停止使用該場地，如造成損壞，應為損害賠償。

- 七、除經本校體育室同意並指定之範圍外，本運動場館不得張貼及懸掛任何宣傳物品。
- 八、本運動場館之戶外運動場地若遇天雨或場地潮濕，得不開放使用；遇天雨或場地潮濕之情況，應向本校體育室詢問是否開放使用，如使用者未為詢問或是不開放使用而仍逕為使用者，使用者應自行承擔使用該場所導致之安危風險。
- 九、使用者不得於非專用場地進行棒壘球、標槍、鐵餅、鉛球、鏈球等具有危險性活動。但因體育教學研究、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及經本校核可者，不在此限。
- 十、本運動場館之戶外場地周邊通道，嚴禁佔用或運動；在戶外運動場地內進行活動時，應注意周邊安全，嚴禁穿越棒、壘球場區；田徑場內側跑道供體育教學研究及本校運動代表隊優先使用；田徑場未經本校體育室核准或未經教師同意時，禁止進行球類運動；使用者使用田徑場跑道，應以不妨礙已獲准之申請租借者為原則。
- 十一、本運動場館之各場地或場地內附設之準備室空間禁止存放私人衣物。
- 十二、各項交通工具未經本校體育室許可，不得進入本運動場館戶外運動場區及草坪區域。
- 十三、任何人於本運動場區進行任何活動，均應自行保管貴重物品，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 十四、任何人未經本校體育室許可，不得擅自使用本運動場館之水電設備或從事商業教學行為。
- 十五、任何人不得在本運動場館內、外擅設售票所、販賣攤位。
- 十六、使用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本校體育室得隨時停止其使用本運動場館，並依相關法規處理：
  - (一) 行動違背活動宗旨或公序良俗者。
  - (二) 活動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
  - (三) 未經核准或非法集會不利社會秩序者。

(四) 使用方式與申請活動計畫書內容不符或逕行轉借第三人使用者。

(五) 活動有安全顧慮或經本校認定其活動有損本場地設施者。

(六) 從事政治性集會或政黨競選活動者。

前項各款場地使用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本校體育室得另行公告之。

使用者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經管理人員勸導無效者，本校得隨時停止其使用本運動場館，並得由本校駐衛警察隊勒令使用者離開該場地，且本校得不准許其申請租借本運動場館之場地一年。

使用者於本運動場館，如有損毀建物、設備、器材或他人之物或傷害他人之情事，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有數人共同為之，該數人應連帶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 綜合體育館集訓中心借用方式及使用規定，詳附表七。

綜合體育館地下停車場收費方式及使用規定，詳附表八。

第十一條 本校體育室得依本運動場館各場地之性質，舉辦常態性之運動推廣教育班；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及附中收費標準之規定經本校校總區運動場館指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但本細則附中非屬收費標準之規定，依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等相關法規或依主管機關之公告內容為修正者，得經本校體育室場地設備組組務會議通過、專案簽請副校長核准後，自發布日施行。



## 附表一

## 一、本校校總區運動場館場地名稱及租借用途一覽表

| 場館區域  | 場地名稱                           | 可供租借用途或限制   |
|-------|--------------------------------|---|
| 綜合體育館 | 主球場（含觀眾席）                      | 1. 可供大型活動租借   |
|       | 多功能球場                          | 2. 戶外廣場及露台僅   |
|       | 桌球室                            | 做為大型活動附屬  |
|       | 戶外廣場、露台                        | 空間使用  |
|       | 球類運動場地（含主球場、多功能球場、桌球室、壁球室）     | 1. 可供單一場地租借，可作為搭配大型活動租借之附屬空間<br>2. 主球場及多功能球場可作為籃球、排球、手球、羽球場使用 |
|       | 運動教室（含技擊室、柔道室、舞蹈室、韻律體操室、B109室） | 可供單一場地租借，可作為搭配大型活動租借之附屬空間                                     |
|       | 會議室                            | 可供單一場地租借，可作為搭配大型活動租借之附屬空間                                     |
|       | 溫水游泳池                          | 1. 部分水道可供單一場地租借，可作為搭配大型活動租借之附屬空間<br>2. 可供個人會員租借               |
| 健身中心  | 可供個人會員租借                       |   |
| 集訓中心  | 1. 可供單一場地租借                    |   |

|       |  |  |
|-------|--|--|
|       |  | 2. 將按住宿日期、住宿人數安排房間   |
|       | 停車場  | 提供臨停、月租、年租等方式  |
| 體育館   | 綜合球場   | 1. 可供單一場地租借，可作為搭配大型活動租借之附屬空間<br>2. 可作為籃球、排球、手球、五人制足球、羽球場使用 |
|       | 運動教室（含舞蹈教室、柔道教室、桌球教室、重訓室）、視聽教室                           | 可供單一場地租借，可作為搭配大型活動租借之附屬空間                                  |
|       | 體育館後舞台、體育館前廣場草皮  | 可供單一場地租借，可作為搭配大型活動租借之附屬空間                                  |
| 戶外運動場 | 網球場（含新生網球場、紅土網球場）  | 1. 可供單一場地租借，可作為搭配大型活動租借之附屬空間<br>2. 個人會員租借                  |
|       | 籃球場（含新生籃球場、中央籃球場、半場籃球場、地震中心籃球場）                          | 可供單一場地租借，可作為搭配大型活動租借之附屬空間                                  |
|       | 排球場、高爾夫練習場、體能訓練場、草地手球場、人工草地球場、田徑場、橄欖球場（足球場）、棒壘球場、棒壘球場練習區 | 可供單一場地租借，可作為搭配大型活動租借之附屬空間                                  |
|       | 戶外游泳池（部分水道）  | 1. 部分水道可供單一  |

|  |               |   |
|--|---------------|---|
|  |               | 場地租借，可作為<br>搭配大型活動租借<br>之附屬空間<br>2.可供個人會員租借 |
|  | 戶外池前草皮（右側、左側） | 可供單一場地租借，<br>可作為搭配大型活動<br>租借之附屬空間           |

## 二、本校校總區運動場館場地開放時間：

### （一）綜合體育館：

1. 週一至週五之六時至二十二時；週六之九時至二十二時；週日之九時至十八時。
2. 每月第四個週一為休館日，健身中心、溫水游泳池開放時間為十七時至二十二時。
3. 國定假日（勞動節除外）、春節（除夕至正月初四）、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佈之國定假日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為休館日，當天不開放。
4. 勞動節當天如為平日，依平日開放時間開放；如為週六、週日，當天則不開放。
5. 本校公告之彈性放假日，開放時間調整為九時至十八時。
6. 健身中心、溫水游泳池於當日閉館時間前三十分鐘清場，進行場地維護。
7. 因場地維修或維護、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足以影響使用者安全時等事由，本校得暫停開放。
8. 經本校例外核准得為使用之場地，不受開放時間之限制。

### （二）體育館及戶外運動場地：

#### 1. 體育館：

- （1）週一至週六之八時至二十二時；週日之八至十七時。
- （2）國定假日（勞動節除外）、春節（除夕至正月初四）、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佈之國定假日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本校發佈之彈性放假日為休館日，當天不開

放。

- (3) 勞動節當天如為平日，依平日開放時間開放；如為週六、週日，當天則不開放。
- (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佈之辦公室行事曆調整上班日開放時間為八時至十七時。

## 2. 戶外游泳池：

- (1) 夏泳期間：每年五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週一至週五之六時至二十一時三十分；週六、週日之六時至十三時三十分。
- (2) 冬泳期間：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四月三十日止，週一至週日之六時三十分至十四時。
- (3) 國定假日（勞動節除外）、春節及年度歲修（每年除夕至農曆正月十五日）、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佈之國定假日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為休館日，當天不開放。
- (4) 勞動節當天如為平日，依平日開放時間開放；如為週六、週日，當天則不開放。
- (5) 本校發佈之彈性放假日，開放時間依例假日時間開放。
- (6) 因場地整修、經本校核准暫不予租借情事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足以影響使用者安全時等事由，本校得暫停開放。

## 3. 網球場：

- (1) 日間時段：五時三十分至十八時
- (2) 夜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 附表二、本校校內單位免費申請租借本運動場館場地規定

- 一、適用對象：本校行政單位、學會、系隊、所隊、校隊及社團。
- 二、開放之場地及時段：限於本校體育室公告之場地及時間。
- 三、申請程序：申請帳號→線上登錄抽籤→中籤→使用場地

### (一) 申請帳號

1. 每單位於戶外運動場地及晨間球場之線上申請租借系統，各得申請帳號，並以一個帳號為限。
2. 每個帳號使用權限為一學年度，每年六月一日至同月三十日應重新申辦新學年度之帳號。
3. 每個帳號應有帳號代表人，該代表人應為該帳號單位之內部人員。
4. 如為系隊，代表人限具備該系學士生身分；如為所隊代表人限具備該所碩博士班研究生身分。
5. 申請帳號地點：如為戶外運動場地之線上申請租借系統者，應至體育館辦公室辦理；如為晨間球場之線上申請租借系統者，應至綜合體育館 B1 櫃臺辦理。

### (二) 線上登錄抽籤

1. 每月十五日零時零分至同月二十日七時五十九分應於線上系統登錄擬申請租借之次月場地。
2. 線上系統將於每月二十日八時進行電腦抽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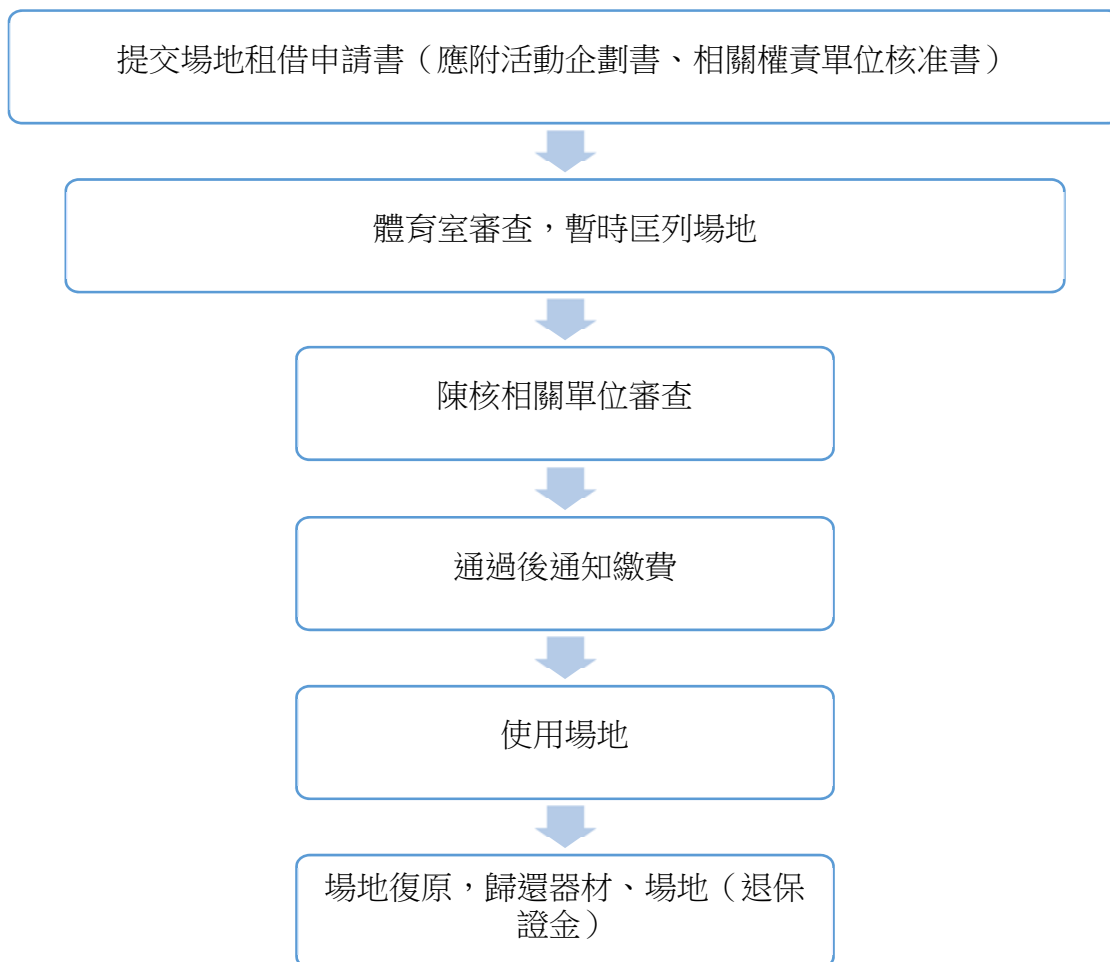
### (三) 中籤

1. 中籤單位應於每月二十日起之七日內（含例假日）至本校體育室完成確認手續。
2. 逾期未完成確認手續者，該次租借申請即屬未成功，場地將開放租借或自由使用。

### (四) 場地使用

1. 限申請單位同意之校內人員入場，暫不開放他人自由使用
2. 戶外場地：週一～週六夜間燈光至二十一時三十分止。

附表三、本校校總區運動場館租借流程圖



附表三-1、本校校總區運動場館為舉辦大型活動之申請租借場地流程

一、申請租借程序：申請→審核→繳費、簽訂租借契約→協調會→場地使用→退還保證金

(一) 申請

1. 開始受理申請時間：

(1) 校內單位：租借日期之起始日前第八週以前

(2) 校外單位：租借日期之起始日前一年以前

2. 應檢附之申請文件

(1) 大型活動場地租借申請書

(2) 活動企劃書

(3) 校內有關單位核准之活動申請書或校外單位有關機關核准函

(二) 審核

1. 本校體育室審核活動企劃書

2. 本校體育室確認租借場地之檔期並協助安排。如有不同單位申請租借同一場地同一檔期且活動性質相同者，得安排租借單位進行協商，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採公開競價之方式處理；如非性質相同者，本校體育室得決定優先租借之順序。

3. 本校體育室核算場地使用費

4. 本校體育室應按租借場地之不同送請各負責審核之上級單位，陳核獲准者，申請租借獲准。

(三) 繳費、簽訂租借契約

1. 申請場地獲准者，本校將通知繳費。

2. 繳費方式：申請獲准者應按期繳費，各期付款內容如下。但因申請租借之時間與舉行大型活動之期日接近而無法分期者，或申請獲准者為本校校內單位者，得另依本校體育室之通知辦理繳費。

(1) 第一期款（即定金）：申請獲准後至使用場地半年前，應依租借天數及租借場地數繳納第一期款即定金，以每場地每日一萬五千元計收。

(2) 第二期款：申請獲准後至使用場地九十天前，應繳納當次租借場地應繳納費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3) 第三期款：申請核准後至使用場地十四天前，應繳納剩餘之

當次租借場地應繳納費用。

3. 繳納第二期款後，本校及申請獲准者應就租借場地簽訂租借契約。

(四) 協調會

申請獲准者繳畢全部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本校體育室將偕同申請獲准者召開場地協調會，確認大型活動所有流程及細節。

(五) 場地使用

1. 使用場地時，應遵守所有本校法規、公告或是場地租借契約之相關使用規範。
2. 使用後，應於本校指示或場地租借契約期限內完成場地恢復。逾期完成者，本校將代為雇工處理，並以保證金扣抵代為處理之一切費用，租借場地之單位不得異議。

(六) 退還保證金

1. 待本校確認無待解決事項（例如：場地或設施無毀損、有毀損但已修繕完畢、繳清全部款項等等），本校始無息退還保證金。
2. 如有損毀建築及設施者，租借場地之單位應負責修復或賠償之。

二、為舉辦大型活動租借主場地之費用及相關規定

(一) 收費標準如下表所示（單位：新臺幣元）：

|           | 可供租借之主場地                  |         |           |         |           |         |
|-----------|---------------------------|---------|-----------|---------|-----------|---------|
|           | 主球場                       |         | 多功能球場     |         | 桌球室       |         |
| 活動性質      | 場地使用費之收費標準（以日為計算單位）       |         |           |         |           |         |
|           | 非假日                       | 假日      | 非假日       | 假日      | 非假日       | 假日      |
| 一般體育活動    | 143,000                   | 176,000 | 57,600    | 72,000  | 26,400    | 33,000  |
| 推廣性體育活動   | 176,000                   | 198,000 | 86,400    | 108,000 | 39,600    | 49,500  |
| 職業體育活動    | 198,000                   | 220,000 | -         | -       | -         | -       |
| 集會（大型會議）  | 275,000                   | 308,000 | 144,000   | 184,320 | 66,000    | 88,000  |
| 演藝活動      | 352,000                   | 440,000 | 230,400   | 288,000 | 105,600   | 132,000 |
| 宗教/展覽活動   | 308,000                   | 385,000 | 184,320   | 230,400 | 88,000    | 110,000 |
|           | 水電清潔業務費之收費標準（以日為計算單位）     |         |           |         |           |         |
|           | 120,000                   |         | 80,000    |         | 15,000    |         |
|           | 場佈或撤場之場地使用費之收費標準（以時為計算單位） |         |           |         |           |         |
| 可進行佈置或撤場時 | 18,000/小時                 |         | 12,000/小時 |         | 12,000/小時 |         |



|                    |   |   |   |
|--------------------|---|---|---|
| 間之場地使用費            |   |   |   |
| 非屬可進行佈置或撤場時間之場地使用費 | 第 1 至 2 小時：<br>18,000/小時<br>第 3 至 6 小時：<br>27,000/小時<br>第 7 小時至結束：<br>36,000/小時 | 第 1 至 2 小時：<br>12,000/小時<br>第 3 至 6 小時：<br>18,000/小時<br>第 7 小時至結束：<br>24,000/小時 | 第 1 至 2 小時：<br>12,000/小時<br>第 3 至 6 小時：<br>18,000/小時<br>第 7 小時至結束：<br>24,000/小時 |

(二) 本校體育室有權認定申請租借者舉辦之活動性質，並決定應適用之收費標準，活動性質分類依據如下表所示：

| 活動性質     | 分類依據   |
|----------|--|
| 一般體育活動   | 由院、系、所舉辦之運動比賽、企業團體辦理之運動競賽。   |
| 推廣性體育活動  | 由運動協會主辦之體育活動相關之研習、由教育部體育署或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運動賽會（如：全國性或區域性之運動賽事，如：SBL、UBL、TVL、HBL、UBL等）。 |
| 職業性體育活動  | 舉辦之國家級職業運動賽事（如：PLG、職業撞球等）。   |
| 集會（大型會議） | 大量人潮群聚類型活動（含具園遊會、尾牙性質、趣味競賽等）。  |
| 演藝活動     | 演唱會、音樂會、藝人見面會、演藝類頒獎典禮（如：金音獎、金曲獎等）、全明星運動會節目錄製、職業摔角等。                              |
| 宗教活動     | 活動內容與宗教儀式相關，包括：講道、紀念或崇拜、祭祀神明、禱告，或其他宗教文化形式之活動。                                    |
| 展覽活動     | 場地中設有攤位，參展廠商將商品陳列出來，供參與者觀看的一種交易活動，包括：展覽會、博覽會、交易會、展示會等。                           |

(三) 假日係指週末例假日、國定假日及上述假日之前一日與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之補假日。

(四) 租借時限：

1. 正常起迄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二十三時止。
2. 可進行活動時間為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二十二時止。
3. 可進行佈置或撤場時間為上午七時起至下午二十三時為止。

(五) 其他計收場地使用費之規定

1. 同一申請租借者於同天同一場地內舉辦不同性質活動者，以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較高者計收費用。
2. 申請租借場地，如同一場地連續租用天數達三天（含）以上者，場地使用費按九折計算；達五天（含）以上者，場地使用費按八折計算。
3. 申請租借場地，如一年內（按：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借期間合計達六天（含）以上者，場地使用費按八五折計算；一年內租借期間合計達二十天（含）以上者，場地使用費按七折計算；一年內租借期間合計達三十天（含）以上者，場地使用費按六折計算；一年內租借期間合計達四時天（含）以上者，場地使用費按五折計算。
4. 當次租借同時符合上述第2點及第3點者，僅得擇優適用。
5. 申請租借者已連續二年以上每年租借主場地使用時，自第三年起，如符合上述第2點或第3點規定者，場地使用費得先依上述第2點或第3點規定擇優計算後，再按九折計算。
6. 申請租借者依本校體育室通知，於繳費期限前繳納應繳費用，始得適用上述第2點、第3點及第5點規定計算場地使用費。
7. 申請租借者依第2點、第3點及第5點規定計收場地使用費時，如申請後遭發見實際使用天數未達申請租借日數或將租借場地轉租予他人使用，則其場地使用費應按原價計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於租借期間或經過租借時間始發見者，申請租借者應依本校體育室通知補繳未繳納之折扣後及原價之差額。
  - (2) 於租借期間起始日前發見者，本校將沒收已繳納之全部費用，不予退還。
  - (3) 當次租借及其日數，日後不得計入上述第2點、第3點及第5點規定之次數或日數計算。
8. 佈置及撤場時之場地使用費
  - (1) 所謂佈置期間，係指非正式演出（活動）日之硬體佈置及活動彩排（包含試音、燈光測試、舞台走位等）。
  - (2) 申請租借者得於大型活動進行當日之可進行佈置或撤場時間

內進行場地佈置或撤場，無須租借場地及計收場地使用費。

(3) 申請租借者於非屬大型活動進行當日或非屬可進行佈置或撤場期間內進行場地佈置或撤場，且租借時間未達一日即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二十三時止者，須租借場地並依收費標準計收場地使用費【計算式：收費標準之單價×租借時數＝場地使用費】

(4) 申請租借者進行場地佈置或撤場租借時間已達一日即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二十三時止者，應依主場地之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之五折計費。但佈置或撤場時間如超過大型活動天數之二倍（含），則該超過天數，應逕依主場地之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計費。

(六) 水電清潔業務費：

1. 如為佈置及撤場期間，每日水電清潔業務費按五折計算，但佈置期間或撤場期間之天數超過活動天數二倍（含）以上者，該超過之天數每日水電清潔業務費按原價計費。
2. 活動性質為展覽或有進行餐飲活動之集會（大型會議），如場地為主球場或多功能球場者，水電清潔業務費按日加收三萬元；場地為桌球室者，水電清潔業務費按日加收一萬元。
3. 前點日數以有進行活動之日（不論活動進行時間為全日或部分時段）為計，不計入僅有進行場地佈置或撤場之日。

(七) 本校校內活動計收費用之例外規定：

1. 本校舉辦之校慶、畢業典禮、開學典禮、杜鵑花節等四項全校性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僅酌收水電清潔維護費，且場地為主球場者，每日水電清潔業務費五折計算；場地為多功能球場或桌球室者，每日水電清潔業務費按三折計算。
2. 其它全校性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僅酌收水電清潔維護費
3. 由本校社團、系、所、院及校內一、二級單位舉辦之非全校性活動，場地為主球場者，場地使用費按五折計算、水電清潔業務費按九折計算；場地為多功能球場或桌球室者，場地使用費按三折計收、水電清潔業務費按九折計算。

(八) 大型活動係由申請租借者與本校校內單位合辦、委辦、協辦者，場地使用

費按八折計算。

(九) 大型活動係由教育部舉辦之體育類型活動，按上述第(七)、3點規定計算場地使用費及水電清潔業務費。

(十) 保證金：

1. 按主場地之一日場地使用費之二倍計收。
2. 如當次租借之主場地為二場地以上者，應按各主場地之一日場地使用費之二倍計收。
3. 如當次租借同一場地之租借期間包括假日及非假日者，且假日有進行活動者(不包括僅有進行場地佈置或撤場者)，應按各主場地之一日之假日場地使用費之二倍計收。
4. 本校校內單位申請租借者，免收保證金。

(十一) 場地權利金：

1. 主球場錄影場地權利金：如有電視實況或網路轉播，每日以十萬元計收；如有錄影，每日以二萬元計收；如電視實況、網路轉播或錄影連續達二日，每日場地權利金按前開費用之八折計收；如連續達三日以上，每日場地權利金按前開費用之六折計收。
2. 多功能球場及桌球室錄影場地權利金：如有電視實況或網路轉播，每日以五萬元計收；如有錄影，每日以一萬元計收；如電視實況、網路轉播或錄影連續達二日，每日場地權利金按前開費用之八折計收；如連續達三日以上，每日場地權利金按前開費用之六折計收。

(十二) 室內或戶外廣告費：除指引活動動線之關東旗與海報不收取費用外，其餘廣告依下表計收費用：

|             | 使用場地              |                   |                   |
|-------------|-------------------|-------------------|-------------------|
|             | 主球場               | 多功能球場             | 本運動場館之戶外場地        |
| 廣告面積        | 收費標準(以日為計算單位)     |                   |                   |
| 5~10平方公尺    | 1,500/日           | 1,000/日           | 2,000/日           |
| 11~20平方公尺   | 3,000/日           | 2,000/日           | 4,000/日           |
| 21平方公尺以上(N) | $(N-20)*30+3,000$ | $(N-20)*30+2,000$ | $(N-20)*30+4,000$ |

(十三) 為舉辦大型活動租借擺設攤販之場地使用費及相關規定：

1. 可供擺設攤販吃場地：經向本校體育室提出申請獲准者。
2. 以單位計費，每單位每日二千元。

3. 三公尺乘以三公尺為一單位，如攤販之規格邊長超出三公尺者，則以面積九平方公尺為一單位。

4. 戶外館前廣場至多租借二十五單位。

(十四) 為舉辦大型活動租借場地時，如經本校總務處認定應依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及水源校區戶外場地租借管理要點酌收相關費用時，應依本校總務處通知辦理繳費。

## 附表三-2、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運動場館單一場地租借規定

## 一、租借單一場地之身分別認定標準：

- (一) A類：本校在籍學生
- (二) B類：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本校名譽教授、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本校訪問學者及交換學者、本校兼任教師、本校專任約聘雇人員、在本校校總區服務之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職員、由本校經費支薪之單位自聘人員、本校合聘人員、本校研究專案助理人員、本校附屬單位人員、本校進修推廣學院學員，且持有本校核發之相關證件或磁卡之本人。
- (三) C類：本校教職員工眷屬、本校退休人員、本校校友。
1. 本校退休人員（含附屬單位）。
  2.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本校名譽教授、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專任約聘雇人員、退休人員等之配偶、直系尊親屬及未滿十八歲之直系卑親屬，且持有本校發放眷屬卡之本人。
  3. 本校校友，且持有本校畢業證書或校友證之本人。
- (四) D類：校外人士。

## 二、第一類單一場地

(一) 第一類場地及其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如下表所示（單位：新臺幣元）：

| 場地名稱        | 面積  | 收費標準     |          |
|-------------|-----|----------|----------|
| 地下一樓南側廳或北側廳 |     | 800/時段   | 2,000/日  |
| 地下一樓中央大廳    |     | 1,500/時段 | 4,000/日  |
| 地下一樓中庭      |     | 2,000/時段 | 5,000/日  |
| 一樓大廳        |     | 2,400/時段 | 6,000/天  |
| 110適應體適能教室  | 70坪 | 2,400/時段 | 6,000/天  |
| 204教室       | 20坪 | 800/時段   | 2,000/天  |
| 206餐廳       | 90坪 | 4,000/時段 | 10,000/天 |
| 225會議室      | 30坪 | 3,000/時段 | 8,000/天  |
| 226會議室      | 30坪 | 3,000/時段 | 8,000/天  |
| 227會議室      | 30坪 | 3,000/時段 | 8,000/天  |
| 247視聽教室     | 40坪 | 4,000/時段 | 10,000/天 |
| 248視聽教室     | 40坪 | 4,000/時段 | 10,000/天 |
| 318辦公室      | 10坪 | 400/時段   | 1,000/天  |
| 319辦公室      | 10坪 | 400/時段   | 1,000/天  |
| 320辦公室      | 10坪 | 400/時段   | 1,000/天  |
| 326貴賓休息室    | 30坪 | 1,500/時段 | 4,000/天  |

|                   |      |           |          |
|-------------------|------|-----------|----------|
| 329辦公室            | 10坪  | 400/時段    | 1,000/天  |
| 330辦公室            | 10坪  | 400/時段    | 1,000/天  |
| 331辦公室            | 10坪  | 400/時段    | 1,000/天  |
| 337、338裁判休息室      | 30坪  | 1,200/時段  | 3,000/天  |
| 342會議室            | 20坪  | 800/時段    | 2,000/天  |
| 343貴賓室            | 10坪  | 400/時段    | 1,000/天  |
| 347國際會議廳          | 100坪 | 4,000/時段  | 10,000/天 |
| 二樓西側露台            |      | 1,500/時段  | 4,000/天  |
| 三樓南側露台            |      | 1,500/時段  | 4,000/天  |
| 三樓北側露台            |      | 1,500/時段  | 4,000/天  |
| 戶外館前廣場            |      | 8,000/時段  | 20,000/天 |
| 戶外館後廣場            |      | 2,000/時段  | 5,000/天  |
| 戶外南側廣場            |      | 3,000/時段  | 8,000/天  |
| 戶外北側廣場            |      | 3,000/時段  | 8,000/天  |
| 戶外全部廣場            |      | 16,000/時段 | 40,000/天 |
| 102售票室            | 32坪  | 2,000/時段  | 5,000/天  |
| 201會議室            | 25坪  | 1,500/時段  | 4,000/天  |
| 泳池水道              | 1水道  | 4,000/時段  | 10,000/天 |
| 二樓藝文走廊壁面          |      |           | 1000/天   |
| 10坪以下空間           |      | 400/時段    | 1000/天   |
| 10坪以上空間(未單獨列出之空間) |      | 800/時段    | 2,000/天  |

## (二) 計費規定：

1. 租借本類場地依上表收費標準計收場地使用費。
2. 租借期間之分類：
  - (1) 租借整日。
  - (2) 租借時段：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十二時止、下午十三時起至下午十七時止、下午十八時起至下午二十二時止，共三時段。
  - (3) 如租借作為運動教室使用，得租借上列租借時段中之單獨二小時。
  - (4) 如租借游泳池水道，得租借上列租借時段中之單獨一小時。
3. 如為舉辦大型活動而租借本點所列場地作為附屬空間，則得依附表三-1第二、(五)點規定之折扣方式，計收費用。
4. 如租借本類場地作為運動教室使用，其場地使用費將以上表所列收費標準之二倍計收；如單獨租借二小時者，其場地使用費仍以上表所述每時段收費標準計收。
5. 租借本類場地之泳池水道，如單獨租借一小時，得單獨按使用時數計收，每小時一千元。

(三) 租借本類場地而有用餐需求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如租借之場地為禁止用餐者，應向本校提出需求，本校將另提供得用餐之場地，並收取場地清潔費，每場地每次用餐之場地清潔費為一千元。
2. 如租借之場地非禁止用餐者，得於該場地用餐，不另收場地清潔費。

(四) 本類場地除得租借作為舉辦大型活動之附屬空間外，部分場地經本校體育室同意得單獨租借。

(五) 本類場地中之會議室及視聽教室，不得租借作為運動教室使用。

(六) 租借本類場地中之泳池水道，有下列限制：

1. 僅得租借於該當時未供上課使用之水道。
2. 最多僅得租借兩條水道。
3. 每條水道使用人數上限為五（含）人，如逾五人，將依進場人數加收每人五十元之清潔費。

(七) 租借位於體育場館周邊之戶外廣場或開放之公共空間等本類場地，應保留至少二米寬度之緊急通道。

### 三、第二類單一場地

(一) 第二類場地及其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如下表所示（單位：新臺幣元）：

| 身分別 | A類                     | B類                     | C類                     | D類                     |
|-----|------------------------|------------------------|------------------------|------------------------|
| 單位  | 每小時                    | 每小時                    | 每小時                    | 每小時                    |
| 籃球場 | 甲場地：1,200<br>乙場地：2,400 | 甲場地：2,100<br>乙場地：4,200 | 甲場地：2,700<br>乙場地：5,400 | 甲場地：3,000<br>乙場地：6,000 |
| 排球場 |                        |                        |                        |                        |
| 手球場 |                        |                        |                        |                        |

(二) 計費規定：

1. 租借本類場地依上表收費標準計收場地使用費。
2. 位於一樓多功能球場之籃、排球場尚分甲場地及乙場地，各場地使用費依上表收費標準計收；位於三樓者，各場地使用費依上表「乙場地」收費標準之二倍計收。
3. 身分別以申請租借者為準，但由身分別 A 類及 B 類者申請租借本類場地，而使用場地者有多種身分別者，應按使用場地者身分別中收



費標準最高者之八折計收。

(三) 場地使用者應攜帶相關證件以備檢驗。

#### 四、第三類單一場地

(一) 第三類場地及其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如下表所示(單位:新臺幣元):

| 身分別               |    | A類  | B類    | C類    | D類    |
|-------------------|----|-----|-------|-------|-------|
| 單位                |    | 每小時 | 每小時   | 每小時   | 每小時   |
| 技擊室<br>(單一<br>隔間) | 離峰 | 360 | 600   | 960   | 1,200 |
|                   | 尖峰 | 390 | 650   | 1,040 | 1,300 |
| 舞蹈<br>教室          | 離峰 | 750 | 1,250 | 2,000 | 2,500 |
|                   | 尖峰 | 840 | 1,400 | 2,240 | 2,800 |
| 韻律<br>體操室         | 離峰 | 450 | 750   | 1,200 | 1,500 |
|                   | 尖峰 | 510 | 850   | 1,360 | 1,700 |
| 柔道<br>教室          | 離峰 | 540 | 900   | 1,440 | 1,800 |
|                   | 尖峰 | 600 | 1,000 | 1,600 | 2,000 |
| B109<br>教室        | 離峰 | 400 | 675   | 1,080 | 1,350 |
|                   | 尖峰 | 450 | 750   | 1,200 | 1,500 |

(二) 計費規定:

1. 租借本類場地依上表收費標準計收場地使用費。
2. 離峰時間: 平日週一至週五八時至十七時; 尖峰時間: 平日週一至週五十七時至二十二時、週六及週日全天。
3. 身分別以申請租借者為準, 但由身分別 A 類及 B 類者申請租借本類場地, 而使用場地者有多種身分別者, 應按使用場地者身分別中收費標準最高者之八折計收。
4. 單次租借時間達四小時者, 如該期間為離峰時間, 則按收費標準之九五折計收; 如該期間為尖峰時間, 則按收費標準之九折計收; 如該期間橫跨離峰及尖峰時間, 則按尖峰時間之收費標準之九折計收(費用尾數不滿一元者, 按四捨五入計算)。

(三) 場地使用者應攜帶相關證件以備檢驗。

#### 五、第四類單一場地(體育館及戶外運動場地)

(一) 第四類場地及其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如下表所示(單位:新臺幣元):

| 場地   | 身分別 | A類  |     | B類  |     | C類、D類 |     |
|------|-----|-----|-----|-----|-----|-------|-----|
|      |     | 每小時 | 每時段 | 每小時 | 每時段 | 每小時   | 每時段 |
| 計費單位 |     | 每小時 | 每時段 | 每小時 | 每時段 | 每小時   | 每時段 |

|            |     |       |       |       |        |        |
|------------|-----|-------|-------|-------|--------|--------|
| 體育館綜合球場    | 650 | 2,400 | 1,300 | 4,800 | 6,000  | 20,000 |
| 體育館視聽教室    | 180 | 700   | 360   | 1,400 | 960    | 3,800  |
| 體育館重訓室     | 180 | 700   | 360   | 1,400 | 960    | 3,800  |
| 體育館舞蹈教室    | 200 | 750   | 400   | 1,500 | 1,000  | 3,800  |
| 體育館柔道場     | 200 | 750   | 400   | 1,500 | 1,000  | 3,800  |
| 體育館桌球室     | 120 | 450   | 240   | 900   | 480    | 1,800  |
| 體育館後舞台     | 免費  |       |       |       | 1,500  | 5,000  |
| 體育館前廣場草皮   |     |       |       |       | 1,000  | 3,600  |
| 田徑場        |     |       |       |       | 12,000 | 40,000 |
| 橄欖球場(足球場)  |     |       |       |       | 7,000  | 24,000 |
| 棒壘球場       |     |       |       |       | 4,000  | 14,400 |
| 棒壘球場練習區    |     |       |       |       | 1,000  | 3,600  |
| 籃球場        |     |       |       |       | 1,600  | 5,500  |
| 半場籃球場      |     |       |       |       | 850    | 3,000  |
| 排球場        |     |       |       |       | 1,400  | 4,800  |
| 草地手球場      |     |       |       |       | 1,800  | 6,000  |
| 人工草皮球場     |     |       |       |       | 2,000  | 7,600  |
| 戶外游泳池水道-日間 |     |       |       |       | 200    | 600    |
| 戶外游泳池水道-夜間 | 300 | 900   | 500   | 1,800 | 1,000  | 3,600  |
| 戶外游泳池右前草皮  | 免費  |       |       |       | 1,000  | 3,600  |
| 戶外游泳池左前草皮  |     |       |       |       | 700    | 2,400  |

## (二) 計費規定：

1. 租借本類場地依上表收費標準計收場地使用費。
2. 單日單次連續租借本類場地超過四小時者，其中四小時部分，按該場地「每時段」之收費標準計收，不足四小時部分，按該場地「每小時」之收費標準計收。
3. 身分別以使用場地者為準，但申請租借者為 A 類及 B 類者、使用場

地者為C類及D類者，應按C類及D類收費標準之八折計收。

4. 本校體育室主辦之全校性體育活動及校際性競賽，得免費使用本類場地。
5. 租借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十八時者屬「日間」時段，下午十八時至二十二時者屬「夜間」時段。

(三) 保證金：

1. 身分類別為C類及D類者申請租借本類場地，需繳交保證金。
2. 保證金以當次租借場地使用費全額一倍計收，但本校如認屬特殊情形，得另定之。
3. 租借完畢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經申請租借者請求，本校將無息退還保證金。
4. 如有應解決事項而未解決，且經本校通知仍未於期限內解決完畢，本校得代為解決，其解決費用由申請租借者無條件負擔，本校並得以保證金扣抵之，申請租借者不得異議。

(四) 定金：

1. 身分類別為C類及D類者申請租借本類場地，本校得視其使用場地之活動性質及規模，要求其繳納定金。
2. 定金以當次租借場地使用費全額之百分之三十計算。
3. 申請租借者應於本校通知期限內繳納，逾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租借該場地，本校得再開放租借。

(五) 校園環境清潔費：

1. 身分類別為C類及D類者申請租借本類場地，本校得視其使用場地之活動參與人數，要求其繳納校園環境清潔費。
2. 校園環境清潔費之相關繳費規定，依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及水源校區戶外場地租借管理要點辦理。

(六) 照明費用：

1. 租借時間為夜間時段者，應繳納照明費用。
2. 照明費用為當次租借夜間時段場地使用費全額之百分之三十五。

(七) 戶外游泳池水道之使用規定：

1. 本校於戶外游泳池水道進行教學活動時，不予租借，但為舉辦規模為校際以上之活動，且經本校核准者，得例外租借。

2. 申請租借戶外游泳池水道獲准時，本校將於租借時間一週前公告於租借時間暫不開放。

六、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四類單一場地之申請租借流程：申請→審核→繳費→場地使用

(一) 申請

1. 第一類及第四類場地得隨時申請租借；第二類及第三類單一場地開放申請租借時間如下：

(1) 租借用途：舉辦活動

1 屬於運動教室：於使用場地前半年開放申請。

2 屬於球類運動場地：於每月二十日始，開放次月租借之申請。

(2) 租借用途：固定排練（運動教室）

1 申請租借者為身分別 A 類及 B 類者：

A. 租借期間為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者：於七月十二日至二十一日開放申請。

B. 租借期間為每年二月一日至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者：於十二月十二日至二十一日開放申請。

C. 租借期間為每年七月一日至同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者：於五月十二日至二十一日開放申請。

2 申請租借者為身分別 C 類及 D 類者：

A. 租借期間為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者：於七月二十二日至三十一日開放申請。

B. 租借期間為每年二月一日至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者：於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三十一日開放申請。

C. 租借期間為每年七月一日至同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者：於五月二十二日至三十一日開放申請。

3 如經過開放申請期限，場地仍未出借，可例外提出申請。

2. 申請租借第一類至第四類單一場地時，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1) 場地租借申請書

(2) 活動計劃書

(3) 校內有關單位核准之活動申請書或校外單位有關機關核准函

(二) 審核

1. 本校體育室審核申請書及活動計劃書。
2. 本校體育室確認場地是否得予租借。
3. 本校體育室核算場地使用費或其他相關費用。
4. 本校體育室應按租借場地之不同送請各負責審核之上級單位，陳核獲准者，申請租借獲准。

(三) 繳費

1. 申請租借場地獲准者，本校將通知繳費。
2. 申請租借場地者應於收受前點通知後一週內，一次性繳納當次租借應繳納費用之全額。如逾期繳費者，該次租借申請即屬未成功，場地將再開放租借。

(四) 場地使用

1. 使用場地時，應遵守所有本校法規、公告或是場地租借契約之相關使用規範。
2. 使用後，應於場地租借期間內完成場地恢復。
3. 申請租借時間非屬場地開放時間，應依下列規定計收場地使用費：
  - (1) 第一類單一場地：每小時按附表三-2第二、(一)點收費標準「時段」欄位之單一小時收費金額，以一點五倍計收。
  - (2) 第二類單一場地：每小時以附表三-2第三、(一)點之「D類」收費標準之一點五倍計收。
  - (3) 第三類單一場地：每小時以附表三-2第四、(一)點之「D類」及「尖峰」時段收費標準之一點五倍計收。
  - (4) 第四類單一場地：每小時以附表三-2第五、(一)點「D類」收費標準「時數」欄位金額之一點五倍計收。
  - (5) 超過時間未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4. 使用場地如超出租借時間者，超時部分之場地使用費應依下列規定計收：
  - (1) 超時部分如於場地開放時間內者，應依使用場地之類型，按其收費標準計收。
  - (2) 超時部分如非於場地開放時間內者，應依附表三-2第六、(四)3.所定收費標準計收。

5. 本校體育室將於使用後確認場地有無損壞之處，如有，將應依相關規定處理。

#### 七、第五類單一場地（綜合體育館球類場地）

（一）本類場地於晨間時段即週一至週五之六時十分至七時五十分，限本校校內單位得依附表二規定申請租借，且如無人申請租借時，開放身分別A類及B類者，憑身分別之證件，免費使用。

（二）個人以會員名義申請租借：

##### 1. 流程及程序

- （1）個人應至線上系統註冊成為會員後始得提出申請。
- （2）會員應於線上系統申請租借本類場地。但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會員僅得臨櫃辦理。
- （3）提出申請時間：會員應於租借日期前第三日（含）至第七日（含）提出申請。但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會員應於租借日期當日臨櫃提出申請。
- （4）申請租借成功後，應於租借日期前第二日（含）以前完成繳費。逾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租借該場地，本校得再開放租借。但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會員應於租借日期當日臨櫃提出申請並繳費。
- （5）申請租借成功之會員進入本類場地時，應出示已完成付費訂單之QR-CODE。

2. 收費標準如下表所示（單位：新臺幣元）：

| 身分別                |    | A類  | B類  | C類  | D類  |
|--------------------|----|-----|-----|-----|-----|
| 場地                 |    |     |     |     |     |
| 計費單位               |    | 每小時 | 每小時 | 每小時 | 每小時 |
| 羽球場                | 尖峰 | 250 | 350 | 400 | 500 |
|                    | 離峰 | 160 | 240 | 320 | 400 |
| 壁球室                | 尖峰 | 150 | 210 | 240 | 300 |
|                    | 離峰 | 80  | 120 | 160 | 200 |
| 桌球室                | 尖峰 | 50  | 70  | 80  | 100 |
|                    | 離峰 | 40  | 60  | 80  | 100 |
| 作羽球場<br>使用之桌<br>球室 | 尖峰 | 200 | 280 | 320 | 400 |
|                    | 離峰 | 120 | 180 | 240 | 300 |

3. 計費規定：

- (1) 身分別以使用場地者為準，非以申請租借者之該個人為準。  
使用場地者中有多種身分別時，應按使用場地者身分別中收費標準最高者之八折計收。
- (2) 本類場地之使用者，如未能出示證明身分別之證件，將依D類收費標準計收。
- (3)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會員申請租借應依下列規定計費：
  - A. 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會員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且僅有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會員及其必要陪伴者二人使用場地時，享有第一小時免場地使用費之優待。但第二小時起，每小時應按全部使用場地者（包括該名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會員）身分別中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最高者之二分之一計收。
  - B. 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會員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但除會員及必要陪伴者二人外，尚有他人共同使用場地時，應按全部使用場地者（包括該名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會員）身分別中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最高者之二分之一計收。
  - C. 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會員無須他人陪伴者，應按全部使用場地者（包括該名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會員）身分別中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最高之二分之一計收。
- (4) 離峰時間為平日週一至週五之八時至十七時；尖峰時間為平日週一至週五之十七時至二十二時、週六、週日以及政府公佈調整放假之全部時段。
- (5) 本類場地擬辦理小型活動或比賽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A. 羽球場：最少應租借五面球場四小時，未達者，仍以五面球場四小時費用計費。
  - B. 桌球室：最少應租借六桌球桌四小時，且增加球桌時，應以三倍數增加桌數；未達者，仍以租借六桌（或加三的倍數桌數）四小時費用計費。
  - C. 壁球室：最少應租借二間球室二小時，未達者，仍以二間

球室二小時費用計費。

4. 桌球室得申請租借作為羽球場使用，但限於一樓及三樓之羽球場皆無法申請租借時，始得辦理。

(三) 場地使用者應攜帶相關證件以備檢驗。

#### 八、第六類單一場地（網球場）

(一) 收費標準如下表所示（單位：新臺幣元）：

| 身分別     |      | A類、B類 | C類、D類 |
|---------|------|-------|-------|
| 單場次計費單位 |      | 每小時   | 每小時   |
| 網球場     | 日間時段 | 250   | 500   |
|         | 夜間時段 | 500   | 700   |

(二) 計費規定：

1. 日間時段及夜間時段依附表一所示。
2. 於例假日申請租借者，依夜間時段之收費標準計費。
3. 於夜間時段申請租借者，每次最少應租借二面球場二小時，未達者，仍以二面球場二小時費用計費。



#### 附表四、個人申請租借本校校總區運動場館之場地

##### 一、流程及方式

- (一) 個人應完成線上系統之會員註冊。
- (二) 個人得依附表3-2規定申請租借附表3-2規定之單一場地。
- (三) 個人得以使用票券(即單次票、回數票)或月票、季票、半年票之會員證之方式,入場使用溫水游泳池、健身中心、戶外游泳池或網球場等場地。

1. 購買票卷及會員證之地點:綜合體育館 B1 售票處或線上系統

2. 臨櫃辦理時間:

(1) 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二十一時;週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二十一時三十分;週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七時三十分。

(2) 綜合體育館休館當天,不受理辦證、售票事宜

##### 二、票卷及會員證之相關規定

(一) 溫水游泳池及健身中心之單次門票及回數票

1. 收費標準如下表所示(單位:新臺幣元):

| 身分別<br>場地 | A 類      |     | B 類      |      | C 類      |      | D 類      |      |
|-----------|----------|-----|----------|------|----------|------|----------|------|
|           | 單次<br>門票 | 回數票 | 單次<br>門票 | 回數票  | 單次<br>門票 | 回數票  | 單次<br>門票 | 回數票  |
| 溫水游<br>泳池 | 50       | 900 | 80       | 1500 | 120      | 2500 | 200      | 4500 |
| 健身中<br>心  | 50       | 750 | 80       | 1200 | 120      | 1800 | 200      | 4500 |

2. 購買票券之身分別 A 類、B 類、C 類、D 類如附表三-2 第一點所示。
3. 每張回數票僅限入場一次。
4. 回數票單次購買張數上限為三十張。
5. 回數票優惠期限為一百八十天,逾優惠期限使用者,應補足與單次門票間之差額,方可使用,相關規定詳如附表五。
6. 入場票券僅限與購買同一身分別者使用,不同身分別者,不得使用。
7. 入場應主動出示入場票券及與該票券相符身分別之證件,無法配合者,不得入場。

9. 健身中心及溫水游泳池入場後無使用時間限制，但入場者離場後，不得再以同一張回數票或單次門票重新入場。
10. 單次門票遺失、毀損者，恕不補發；回數票如能證明遺失或毀損者，得申請補發。
11. 六十五歲以上者或罹患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關節炎等危險病症者，需簽立「自我健康聲明切結書」方得購票，無法配合者，恕不受理售票。
12. 身高不及一百四十公分及超過六十五歲者，需由有能力照顧者陪同購票入場溫水游泳池；六十五歲以上者或罹患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關節炎等危險病症者，需簽立「自我健康聲明切結書」方得購票入場。無法配合本點規定者，恕不受理售票。

(二) 戶外游泳池及網球場之單次門票及月票、季票及半年票之會員證

1. 收費標準如下表所示（單位：新臺幣元）：

| 場地    | 單次門票 | 月票  | 半年   | 單次門票 | 月票  | 半年   | 單次門票 | 月票   | 半年   | 單次門票 | 月票   | 半年   |
|-------|------|-----|------|------|-----|------|------|------|------|------|------|------|
| 戶外游泳池 | 50   | 250 | 1000 | 50   | 600 | 2400 | 100  | 1200 | 4800 | 100  | 1500 | 7000 |
| 場地    | 單次門票 | 月票  | 季票   | 單次門票 | 月票  | 季票   | 單次門票 | 月票   | 季票   | 單次門票 | 月票   | 季票   |
| 網球場   | 50   | 250 | 600  | 80   | 500 | 1200 | 120  | 1000 | 2200 | 160  | 1500 | 4000 |

2. 除修習本校游泳課程（含運動代表隊訓練）之外，使用戶外游泳池每日以一次為限。
3. 入場應主動出示單次門票或會員證以及與之相符身分別之證件，無法配合者，不得入場。
4. 單次門票及會員證遺失、毀損者，恕不補發。
5. 身高不及一百四十公分及超過六十五歲者，需由有能力照顧者陪同購票入場溫水游泳池；六十五歲以上者或罹患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關節炎等危險病症者，需簽立「自我健康聲明切結書」方得購票入場。無法配合本點規定者，恕不受理售票。
6. 凡有結膜炎、皮膚病、砂眼、肺結核、香港腳或其他傳染病者，或癲癇症等高危險不適游泳患者，恕不受理購票。

(三) 特殊身分購買單次門票、回數票或月票、季票及半年票之會員證得依下列規定收費：

1. 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

- (1)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規定，本人憑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享有免費優待。
- (2) 依需求評估結果身心障礙者需人陪伴者，經其本人指定之必要陪伴者，該人亦得享有免費優待。但受指定之人以一人為限。

2. 年滿六十五歲長者：依老人福利法規定，本人憑身分證明，依身分別為D類之收費標準之二分之一優待計費。

3. 未滿十二歲兒童：

- (1) 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兒童：本人憑健保卡，依身分別為D類之收費標準之二分之一優待計費。
- (2) 未滿六歲兒童：本人憑健保卡，享有免費優待。

(四) 健身中心入場規定

1. 開放對象以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身心健康者為原則。
2. 六十五歲以上或罹患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關節炎等危險病症購票入場者，應自行負責安全。
3. 修習體適能課程之學生應由授課教師率隊進入。
4. 進入健身中心應著運動服、無拉鍊運動褲、運動鞋（禁止穿涼鞋），並自行攜帶運動毛巾，無法配合者，教練有權請其離場。
5. 使用者應遵從現場教練之指導，依正常程序使用器材，並於使用後歸回原位，如器材因人為使用而損壞，使用者應負賠償責任。
6. 不得在本中心內嬉戲、奔跑、跳繩、赤腳運動，以維護自身及現場安全。
7. 如於使用器材時發現有損壞情形，應立即通知現場教練。
8. 凡不接受現場教練規勸，並造成公共安全之虞者，現場教練得隨時終止該使用者當日使用本健身中心場地之權利。情節重大者，本中心得隨時停止其使用，並得由本校駐衛警察隊勒令使用人離場，並取消該使用者購票入場之使用資格，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9. 本館配合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公告之「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範辦理，並保留隨時修正公告之權益。

(五) 戶外游泳池、溫水游泳池

1. 開放對象以具有游泳能力者為原則。

2. 身高不及一百四十公分及超過六十五歲者，應有有能力照顧者陪同入池，並應自行負責安全。
3. 六十五歲以上者或罹患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關節炎等危險病症者，應自行負責安全。
4. 修習游泳課程之學生應由授課教師率隊入池。
5. 凡有結膜炎、皮膚病、砂眼、肺結核、香港腳或其他傳染病者，或癩癩症等高危險不適游泳患者，恕不得入場。
6. 游泳池四周走道、淋浴、更衣室設備應小心使用，如使用後造成損壞者，應為損壞賠償。
7. 為維護大眾安全，游泳池禁止使用者攜帶衣物、蛙鞋、潛水蛙鏡、救生圈、游泳圈、球類、水上玩具及其他非經本校核准攜帶之物品入池；兒童可套帶手臂圈（限教學時）。
8. 使用者入池前必須先沐浴、穿著泳池專用游泳衣褲並戴泳帽以維護水質清潔。
9. 禁止穿著海灘褲以及白色或透明泳衣褲。
10. 除游泳專用水鏡外，禁止配戴近視、遠視或散光眼鏡以及玻璃製品的水鏡、眼鏡等入池。
11. 嚴禁在游泳池四周及池內嬉戲、追逐等危險活動，如因此發生意外，由當事者自行負責。
12. 使用者禁止穿著鞋子入場。
13. 除本校代表隊及外借之運動代表隊訓練外，現場嚴禁跳水、滑冰，如進行跳水練習需任課教師或指導教練在場。
14. 使用者得使用游泳池周邊所提供之開放式置物櫃，於游泳完後取回所有之物品，另提供付費之月租櫃及單次投幣櫃可供使用，本池只提供使用之便利，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
15. 使用戶外游泳池遇雷鳴及有安全顧慮時，應立即離池。
16. 使用者應接受救生員或管理員指導，不服救生員或管理員規勸，造成公共安全及污染水質之虞者，救生員或管理員得暫停該使用者當日使用泳池之權利。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使用資格，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17. 泳客使用水道需遵循水道規範進行游泳運動，若因個人違規行為導致與其他泳客產生肢體或言語衝突，本室得視情節終止該違規泳客入場及購票權益。

(六) 網球場：

1. 持有網球場月票及季票會員證之會員，得於平日五時三十分至十八時，使用可供租借之球場。但應依網球場會員證掛證順序輪流使用，每次使用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
2. 持單次門票者，使用時間為平日九時至十八時。

附表五 個人取消申請、申請退費、申請展延及退費之其他規定

一、申請退費、補差額或展延等程序如下：

(一) 個人租借場地為單一場地，辦理退費程序如下：

1. 取消申請租借程序：線上系統取消訂單路徑：登入「國立臺灣大學體育館及戶外場地租借系統」→常租紀錄→取消訂單
2. 申請退費程序：申請者於取消申請後，如得退費，應攜帶個人證件正、反面影本、銀行存摺影本、發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臨櫃辦理退費。

(二) 月票、季票、半年票之申請退費、補差額，應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綜合體育館臨櫃辦理。

(三) 申請展延月票、季票、半年票等會員證之有效期限者，應以書面向本校體育室提出申請。

二、個人無法於優惠期限內將回數票使用完畢之退費或補差額之規定：

(一) 退費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優惠期限內退費者：退費金額為實際繳納金額扣除實際使用金額之差額。
2. 優惠期限後退費者：退費金額為實際繳納金額扣除實際使用金額及行政作業費用後之差額。
3. 實際使用金額為實際使用之回數票張數乘以持有回數票者其當下身分別之單次門票金額。
4. 行政作業費用金額為實際繳納金額扣除實際使用金額之百分之三。

(二) 依本細則第七條第三款第二目之1規定不得退費者，補差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應補足之差額為單張回數票金額與單張單次門票金額之差額。
2. 前目單次門票金額以使用回數票當下之身分別購買之單次門票金額為準。

三、個人依本細則第七條第三款第四目之2規定退費者，退費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退費金額為實際繳納金額扣除實際經過期間費用之差額。
- (二) 實際經過期間費用為按月票之收費標準乘以實際經過月數。
- (四) 月數之計算方式：自租借契約始期（即票券得使用之始期）起至提出申請退費日為止，如未滿十五日者以零點五個月計，十五日以上者，

以一個月計。

四、因下列情形之一申請展延者，通過申請時，不另收取手續費：

- (一) 單次出國逾一個月者或網球季票會員單次出國逾十五日者。
- (二) 因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者。
- (三) 因懷孕或須育養出生未逾六個月嬰兒者。
- (四) 因服兵役致難以行使會員權者。
- (五) 因職務異動而遷居致難以行使會員權者。
- (六) 辦證後感染結膜炎、皮膚病、砂眼、肺結核或其他傳染病者。
- (七) 其他因不可歸責於會員事由致無法使用場地或設備者。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展延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應檢附醫院醫師診斷證明正本。

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應檢附媽媽手冊或嬰兒出生證明正本。

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者，應於退伍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

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申請者，限於治療期間申請展延，且應檢附醫院醫師診斷證明文件正本。

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申請者，應檢附不可歸責事由之相關證明文件。

如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申請未通過者、或非依第二項情形申請展延者，需另收手續費新臺幣五十元整。

申請展延之次數，一年最多二次為上限。

展延起始日限為申請展延通過核准之日起七日內。

如有因換發新證致無法識別使用狀況者，不得申請展延。

## 附表六、其他雜項收費規定

## 一、拍攝廣告知場地使用費及相關規定：

- (一) 可供拍攝廣告之場地：綜合體育館桌球室、壁球室、技擊室、柔道室、舞蹈室及韻律體操室
- (二) 租借時間限於綜合體育館開放時間。
- (三) 收費標準：按時計費；如於非假日租借場地拍攝者，每小時一萬元；如於假日租借場地拍攝者，每小時一萬二千元。

## 二、租借器材：

## (一) 輔助活動之器材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 品名         | 單位           | 收費標準  |
|------------|--------------|---|
| 會議桌        | 每張           | 100/天   |
| 椅子         | 每張           | 20/天  |
| 手提音響       | 每臺           | 1,000/天   |
| 飲用水        | 每桶(含座)       | 100/天   |
| 主球場四面計分板   |              | 10,000/天  |
| 多功能球場計分板   |              | 2,000/天   |
| 海報板        | 每座           | 200/天   |
| 紅龍柱(即伸縮圍欄) | 每桿(含連接繩)     | 100/天   |
| 活動舞台       | 每片(尺寸為1mX2m) | 1. 第一片至第三十片部分：500/天。<br>2. 第三十一片以上部分：300/天。<br>3. 如為連續租借，第二天起之每片每天費用，以上列費用之二分之一計收。<br>4. 租借費用不含拆裝費。 |



## (二) 運動器材

## 1. 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 品名     | 單位         | 收費標準 |
|--------|------------|------|
| 羽球拍    | 每支         | 50/次 |
| 壁球拍及壁球 | 每組 (含一拍一球) | 50/次 |
| 桌球拍    | 每支         | 20/次 |
| 桌球     | 每二顆        | 20/次 |

## 2. 使用規定：

- (1) 運動器材須於當日歸還。
- (2) 租借後之運動器材如有損壞或遺失，應賠償相同型號之新品或依下列金額為金錢賠償：羽球拍每支五百元；壁球拍每支二千元；桌球拍每支二百元；壁球每顆一百元；桌球每顆三十元。
- (3) 若為臺大教職員工生租借本目運動器材，可憑學生證或教職員證免予收費，但租借後之運動器材如有損壞或遺失，仍應依本目上開規定賠償。
- (4) 租借運動器材時，應至本校綜合體育館訂位售票處繳費後至驗票處押租借申請人之有效證件；且應待歸還運動器材後，再取回證件。

## 三、體適能檢測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 身分別   | 檢測費     | 備註            |
|-------|---------|---------------|
| A類    | 900/人   | 每梯次檢測基本人數：20人 |
| B類、C類 | 1,200/人 |               |
| D類    | 1,500/人 |               |

四、影印收費標準：僅供黑白影印；A4每張2元；B4每張3元；A3每張4元。

## 五、廣告費

- (一) 體育館室內張貼廣告者：依第二(十一)點之多功能球場收費標準計收費用。

## (二) 常設性廣告租借費：

1. 租借空間：經本校體育室確認於綜合體育館可使用之空間或牆面。

## 2. 收費標準：

- (1) 以平方公尺作為計算廣告面積單位，未滿一平方公尺者無條件進位計算。
- (2) 廣告面積至少應達五平方公尺，未達五平方公尺者以五平方公尺計。
- (3) 租借期間至少應達一年，未達一年者以一年計。
- (4) 以總使用面積為基準，採累進方式計費，計費方式如下表所示；最低每年租借費用應達十萬元，未達十萬元者以十萬元計收。

| 計費單位：        | 元/每月每平方公尺 | 計算方式   |
|--------------|-----------|--|
| 5平方公尺以下      | 1,500     | $5 \times 1500 \times 12 = 90,000$ 元/年       |
| 6~20平方公尺 (N) | 1,000     | <b>【(N-5) * 1,000 + 7500】 * 12/年</b>         |
| 超過20平方公尺 (N) | 500       | <b>【(N-20) * 500 + 15,000 + 7500】 * 12/年</b> |

### 附表七、綜合體育館集訓中心借用方式及使用規定

一、集訓中心之管理單位為本校體育室。

二、申請租借集訓中心時，優先租借順序如下：

- (一) 本校運動代表隊集訓使用。
- (二) 本校所舉辦活動之參與者及其眷屬。
- (三) 已完成租借本校運動場館場地以舉辦活動之團體。
- (四) 本校社團舉辦活動之參與者及其眷屬。
- (五) 本校學生、教職員及其眷屬。

三、租借方式：

- (一) 符合前點第一款資格者，應檢附入住之運動代表隊隊員名單，由運動代表隊派員向綜合體育館 B1 櫃檯辦理填具申請書辦理。
- (二) 符合前點第二款、四款資格者，經本校主辦單位認證後，向綜合體育館 B1 櫃檯辦理。
- (三) 符合前點第三款資格者，應於完成本校運動場館場租借後，由租借團體再向綜合體育館 B1 櫃檯填具申請書辦理。
- (四) 符合前點第五款資格者，應由本人持身分證件，逕向綜合體育館 B1 櫃檯填具申請書辦理。

四、租借程序：

- (一) 申請經集訓中心接受並核准者，個人應於住宿二日前，團體應於一週前向本校體育室確認並繳納費用，始屬完成租借。
- (二) 申請獲准者如逾期未繳納費用，本校體育室得取消申請獲准之資格，並開放該住宿房間予他人申請住宿。

五、除本校運動代表隊外，如申請租借集訓中心作為住宿，住宿者滿五十人以上時，本校方提供住宿服務。如未滿五十人時，限於同時已有他人住宿，且尚有房間可住宿之情況，本校始提供服務。

六、集訓中心收費標準及計費規定

(一) 收費標準如下表（單位：新臺幣元）：

| 雙人套房         | 通鋪房                          |
|--------------|------------------------------|
| 1,200/日（含寢具） | 500/人/日（含寢具）<br>床位由本館櫃檯人員分配。 |

(二) 計費規定：

1. 租借集訓中心住宿，依收費標準按日計費，但使用房間為下列人員者，得再依折扣計費：
  - (1) 本校學生、教職員：以收費標準之五折計算。
  - (2) 本校退休人員（含附屬單位）、校友、眷屬、本校所舉辦活動之參與者及其眷屬、來本校從事學術交流之學者及其眷屬：以收費標準之七五折計算。
  - (3) 本目之2規定知本校所舉辦活動之參與者及其眷屬、來本校從事學術交流之學者及其眷屬，限由本校之活動舉辦單位申請，方得為之。
2. 連續住滿十四日以上者，住宿費總額再依九折計算；二十八日以上，住宿費總額再依八折計算。但使用房間人員為本校學生或教職員不適用本目規定。

(三) 增加寢具清洗費用：

1. 一套寢具包含枕頭套、被套、床單。凡有借用任一項目，均需加收一套寢具之清洗費用，一套寢具之清洗費用為三百元整。
2. 雙人套房實際入住人數多於二人，將提供與入住人數相等數量之寢具，每加一套寢具，加收清洗費用三百元整。
3. 集訓中心不主動提供涼被，如借用，每件將加收清洗費用三百五十元整。

七、退費：

- (一) 集訓中心如因住宿設施損壞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嚴重影響住宿權益等事由，無法提供住宿，申請租借者得於該事由發生之翌日起二週內，請求退還所繳之部分或全部住宿費用。
- (二) 因故須取消住宿者，退費金額如下表所示：

|                   |          |
|-------------------|----------|
| 入住日（含）前14日取消      | 退還住宿費全額  |
| 入住日（含）前10~13日取消   | 退還70%住宿費 |
| 入住日（含）前7~9日取消     | 退還50%住宿費 |
| 入住日（含）前4~6日取消     | 退還40%住宿費 |
| 入住日（含）前2~3日取消     | 退還30%住宿費 |
| 入住日（含）前1日或入住日當天取消 | 不予退還住宿費  |

八、集訓中心之住宿及退宿手續：

- (一) 住宿者應於入住日之下午十四時至晚上二十二時前完成住房手續。
- (二) 住宿者應於退宿日中午十二時前，於B1櫃台完成辦理退宿手續。

九、住宿者務請遵守：

- (一) 住宿房間鑰匙、空調遙控器、門禁卡可押證借用，住宿者進出房間時逕向櫃台取放，如攜出而遺失者，應賠償更換整套鑰匙（五百元）、空調遙控器（一千元）、門禁卡（一百元）之費用。
- (二) 住宿者如持有貴重物品，請自行妥為保管，集訓中心不負任何保管責任。
- (三) 住宿者入住須自行搬運寢具，並於退宿時將房間恢復原狀，且應將鑰匙、空調遙控器、門禁卡一併交還櫃台。
- (四) 住宿者不得攜帶違禁物或危險品進入集訓中心。
- (五) 住宿者應協助保持環境之整潔與安全，嚴禁抽菸；不得在房間內使用電爐或其他非經核准之電器設備；盥洗後確實關好水龍頭。
- (六) 住宿者不得在房內賭博、酗酒、打架、滋事或留宿外人。
- (七) 如設施因人為使用而損壞，住宿者應負賠償責任。
- (八) 如經發現住宿者確有違反本點規定之行為，且情節重大者，管理單位得立即終止與該住宿者間租借集訓中心住宿之契約關係，並請求住宿者立即離開。

十、申請住宿者為本校運動代表隊者，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條件：本校運動代表隊每年得於全國性以上比賽或寒暑假集訓時借用本集訓中心住宿，但每次集訓借用住宿以一次為原則，且每次最多十五天。
- (二) 本校運動代表隊至遲應於入住日前一週提出申請書，並經本校體育室核准者，始得免費住宿。
- (三) 本校運動代表隊入住時如有使用寢具，應繳納每套寢具之清洗費三百元。如因集訓之必要而延長租借日期時，每延長一次，即應再繳納一次每套寢具清洗費。

## 附表八、綜合體育館地下停車場（下稱本停車場）收費及使用規定

一、本停車場開放時間為每日六時至二十四時。

二、收費方式如下表（單位：新臺幣元）：

|      | 計時收費  | 月租收費  | 年租收費              |
|------|---|---|-------------------|
| 收費標準 | 第1小時40元整，超過1小時者，每30分鐘20元整。  | 每停車證每月收費6,000元整。  | 每停車證全年收費60,000元整。 |
|      | 本運動場館辦證會員且於停車當日使用本館設施者或本校校友，第1小時20元整，超過1小時者，每30分鐘10元整。  |   |                   |
|      | 進場30分鐘內離場可享免費停車。  |   |                   |
| 注意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計時收費者，車輛應於每日24：00前駛離本停車場。</li> <li>因故無法於24：00前駛離者，須至翌日6：00方得取車。</li> <li>車輛自24：00起至駛離前，均繼續計時收費。</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月租及年租收費者，本停車場不提供固定車位。如本停車場有客滿致無法進入停車時，不予補償。</li> <li>如有本停車證，得優先於其他車輛進入停放。</li> <li>每停車證供固定車號之車輛使用，如供其他車輛使用者，本校將取消該停車證之停車權利，並不退還已繳費用，且一年內不得以該車輛辦理本停車場停車證。</li> <li>使用他人停車證停車者，自查獲當日起，按日收費（費用以全日24小時及計時收費之收費標準計收），未達一日者，仍以一日計費。</li> </ol> |                   |
| 註    | 1. 為敦親睦鄰，大學里里民，年租以八折計算；龍坡里、龍門里、龍淵里及龍安里里民，年租以八五折計算；上述里里民計時收費比照本運動場館辦證會員計費。   |   |                   |

|  |
|--|
| <p>2. 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含退休人員）辦理月租、年租以五折計費，但僅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車輛，且以1輛為限。</p> <p>3. 為舉辦大型活動而租借綜合體育館場地者，得申請免費停車券，管理單位將依其當次租借場地之場地使用費金額，發放如下：</p> <p>（1）金額為300,000元以下者，得核發10張免費停車券。</p> <p>（2）金額超過300,000元者，每增加15,000元，得多增加1張免費停車券。</p> <p>（3）因情況特殊，經向管理單位申請，管理單位認為有必要而核准者，將再額外核發免費停車券。但活動得核發免費停車券以150張為上限。</p> <p>4. 配合營運及活動相關業務需求，如需申請優惠停車券，須由相關人員敘明理由後，提出申請；管理單位得視其規模大小核給優惠使用券張數，並應於優惠使用券上註明優惠期限，至多每次可申請30張免費停車券。</p> |
|--|

三、退費：

- （一）月租收費及年租收費者，得申請退費。
- （二）退費金額為實際繳納金額扣除實際使用期間之金額及手續費一百元之差額。
- （三）實際使用期間之金額，以未有折扣之月租或年租收費乘以實際經過月數計算之。
- （四）實際經過月數如未滿十五日者以零點五個月計，十五日以上者以一個月計。

四、本停車場僅提供車位，對車輛及車內物品概不負保管責任。

五、車內嚴禁放置爆裂物或任何易燃物，停車人如毀損本停車場設備建築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六、車輛駕駛如在本停車場內與他車發生事故者，由車輛駕駛自行解決，本停車場僅負協調之責。

七、車輛進出應遵循指標依速限行駛，停車時應停在停車格內，不得任意停放在車道或妨礙通行處。違規車輛經管理員勸告制止仍不從者，將逕予違規登記或通知本校駐警隊加鎖。

前項違規登記兩次以上者，如為月租收費或年租收費之車輛，本校將取消該停車證之停車權利，並不退還已繳費用，且一年內該車牌號之車輛不得辦理本停車場停車證。

車輛如經本校駐警隊加鎖者，如欲解鎖，應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園交通稽查作

【113.08.20發布】

業標準辦理，並應於解鎖前，繳納清潔維護費五百元。

八、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造成車輛主體或裝（放）置於車輛內、外物品之損害，本停車場不負任何賠償責任。